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6.01.3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太遙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03.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8.03.1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太遙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9.06.24 98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3.27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108.10.0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太遙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核備
110.03.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太遙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中心專（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除依本細則第五條免辦評鑑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中心免辦理評鑑之專（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互選，辦理中心教師評鑑。若評鑑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聘，評鑑結果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送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第四條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 **教師免辦評鑑悉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第六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
- 本中心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各項之標準如下列，接受評鑑之教師皆須通過每一項標準，研究人員須通過第二、三項標準。
- 一、教學：評鑑期間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 二、研究：教師於評鑑期間至少要有一篇在 SCI 、 SCIE 、 SSCI 或 A&HCI 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研究人員於評鑑期間至少要有三篇在 SCI 、 SCIE 、 SSCI 或 A&HCI 期刊發表，其中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 三、輔導與服務：評鑑期間之服務須至少擔任導師（研究人員除外）、中心委員會召集人一年或校內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各類委員會召集人一年。
- 每四年再評鑑：評鑑期間之服務須至少擔任導師（研究人員除外）、中心委員會召集人一年並在校內擔任各類委員至少二年或擔任各類委員會召集人一年。
- 第七條 本中心專任（案）教師若具特殊貢獻，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以供評鑑。
- 第八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應以校函附理由通知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研究人員）。
-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三、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本中心協調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本中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四、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五、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六、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十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證據，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